

高邮男人与高邮共生共长,正在变高、变美,变得兼收并蓄,对他们刮目相看,那是必须的。比如这次参加由一帮实力派男人组织的同学聚会,席间,再没有人炫耀去过广州、飞过香港、登过八达岭,也不摆谱吃过狗不理包子、尝过城隍庙梨膏糖、喝过枸杞牛鞭汤。他们已经悟到,这些只是乳臭未干的小男孩挂在嘴边上的得瑟,说出来反而贻笑大方。代之的是经营策略探讨、人性化管理如何运用,谈市场动向,谈发展趋势,谈总量扩张。他们曾是站在上海、南京屋檐下的打工者,村镇名不见经传的艰难创业者。曾几何时,草根拔地而起,小苗茁壮成大树。他们依靠的是勤劳,依靠的是发奋图强,过去有人年挣三万、五万就大言不惭,趾高气扬,四车道都觉得窄。现在不同了,年产上千万都自谦小菜一碟、不足挂齿,慈善捐款三千五千从不张扬,做人做事更是低调,穿衣、住房、开车,乃至儿女婚事,明明拥有几桶金,硬是不显山不露水平易得很。就说我那进城打工的大表兄和老舅父,虽然中午多数在外吃客饭,但我再也看不到他们身穿脏兮兮皱巴巴的劳动服,头发蓬乱,胡子拉茬,颈项上有汗渍,也改正了往日那种脚支在板凳上,脚后跟垫在屁股底下的坐姿,饭后更不会堂而皇之伸出左手抠牙缝。吃相文雅了,喝汤时不发出一条声,夹菜时也不会在碗里上上下下翻来复去挑选五花肉、大肥肠,鸡大腿还没有咽下,眼睛又盯上了那一盘炒长鱼。这些都是那个食不果腹、一年难得几回饱的年代留下的后遗症。好在那段岁月早已一去不返,不提也罢。他们现在的口袋里,除了百元大钞和智能手机,也有了手帕和面巾纸,大鼻涕不随便用了,老黏痰

高邮好男人

□ 陈忠友

依仗人多发飙争先后,就连进超市购物或到银行取款都自觉排队,自觉在一米线外等候。这令一些城里老妈妈都自叹不如。

再说跟我自小一起玩斗斗鸡的大块头徐锁子,每到夏天,必定大赤膊、大裤衩、大拖鞋,手提大茶杯,脖子上挂着金灿灿大项链,八字步鸭屁股,哪儿人多往哪儿跑,哪儿热闹往哪儿挤,旁若无人。这不,晃进一家小商店,哎,高老板正与人下棋,凑过去一瞧:当头炮,卧槽马,“出车”,他急不可耐插上一句,为人指点迷津,甚至要帮人搬“车”,虽然楚河汉界上有一行小字“观棋不语”,他明晓得讨厌,就是忍不住。而现在无论如何你看不到这样的镜头。蝶园广场、市河两岸,游人如织,背包客增多,到处是可拍照的手机和数码相机,到处是帅哥美眉的笑脸,再不拘小节的男人也不忍心糟蹋这样和的风景。一日体育场相逢,他正一身运动装,手握矿泉水沿着塑胶道跑步呢,两年不见,大肚腩不见了,人很精神。他说,现在一天至少20圈,准备跑“扬马”呢。后来,我还得知,他得空陪孙子念《三字经》《弟子规》,自己补上一课,觉得受益匪浅。

我还有一个发现,过去喜欢闹酒不嫌杯子大、也无所谓钻桌肚子底下的哥们,自从有了私家车,变得斯文了,一口一声驾车不饮酒,停车不随意,以茶代酒,风度翩翩,举手投足由里向外像换了个人似的。

高邮正迈向现代化,高邮的男人悟性好,进步快,敢担当。亲,我点赞你,邮城因你而美丽。

我是个广播迷,痴迷听广播已有30多个年头。尽管如今电脑、手机上网普及,报纸、电视等媒体信息来源颇多,但我对广播仍旧有着独特的情缘,在家每有空闲便会打开调频广播,听听新闻,听听文娱节目,倒也悠然自在。

记得小时候,家里装着个小广播喇叭,广播里不时播出少儿节目及战争题材广播剧,让我如痴如醉。什么《丑小鸭的故事》《卖火柴的小女孩》《英雄儿女》《高山下的花环》《杨家将》等,让人百听不厌。那时,我对广播的好感还缘于镇电影放映队下村放露天电影的消息,一准会通过广播事先通知,对此我格外关注。每每听到村里有电影了,就会飞也似地与小伙伴们奔走相告。

上初中时,起初我很怕写作文,总觉得动笔无话可写。但我隔三差五看见做教师的父亲常带晚替人“爬格子”写好人好事,不多日,县广播站就会播出相关稿件,还署名“据某某报道……”对此,我和大家一样羡慕不已。于是乎,我开始关注起身边的事物,什么学校举办体运会、师生学雷锋、校园搞文娱汇演之类的,在父亲及语文老师的指导下,我向县广播站投了稿,很快,我的稿件也频频被录用了。

渐渐地,我在师生中小有了名气,不但被吸纳为校雏声文学社的成员,自己的作文还多次在校内外获奖。每当收到县广播站寄来的稿费,尽管只有几毛钱一篇,但对我来说已是莫大的鼓舞。自此,学习之余,我的写作激情越发不可收。1992年我上高二时,即被高邮广电局评为1992年度优秀通讯员。其间,更有稿件上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联播节目。

也许正是对新闻写作的热爱,在高考落榜后求职时,我第一意愿就是想在基层当一名“土记者”。1994年秋,我如愿进了镇广播电视站,成了一名宣传员。上班伊始,我就被派至附近的张叶沟河工地上进行驻点报道。每天向站上交一两条工地动态新闻。后来,除了搞好镇广播自办节目,向

广播情缘

□ 吴继原

上级电台、报纸等媒体投稿成为我的一项重要工作。在迄今20年里,我一直笔耕不辍,先后连续7年被高邮人民广播电台评为优秀通讯员。其中《我不要户口农转非》一稿还曾获省电台《农村》节目展播(集体)一等奖。每每拿到红本子,心中总有说不出的喜悦。平时,我不但情注笔端,更注意收听广播,既听自己的稿件录用与否,更要听当前时政新闻及别人的佳作,以此不断充实自己,提高写作水平。

说起我与广播的情缘,还有一件美事——那是1997年,通过广播牵线,我与妻子风妹子幸福地走到了一起。当时,风妹子顶替其退休的老父亲在邻近的乡镇电台当值班员,其工作职责之一就是每天负责转播高邮广播电台早、中、晚的节目,并摘要记录中央、省、高邮台新闻节目相关条目。一个偶然的机,我去其所在的单位找人办事,引路接待我的正是风妹子。在自我介绍后,风妹子对我似乎并不陌生,她解释说:经常从广播里听见我的大名,只是未见过我本人。也许是一见钟情的缘由吧,风妹子的甜甜笑容、温柔话语,加之朴实的着装很是让我心动……之后几个月里,我隔三差五以各种理由与之见面接触。风妹子在我脑海里的印象日益深刻。起初,当我鼓起勇气表白对风妹子的爱意时,她并不接收,并以各种理由回绝我四个字——“有缘无份”。心灰意冷的我一度很消沉,但不死心的我仍旧对其穷追不舍。我知道风妹子喜欢听高邮台每晚7点半的综艺广播节目,便饱含深情地将与之交往的点点滴滴及我对她的深深爱恋汇集成《认识你真好》的文稿,发给了该节目。不久,此稿播出,广播那一头的她听后也为之动心。在相处一段时日及在家人、同事的说合下,风妹子及其父母最终同意并接纳了我,不久,我们高高兴兴领取了结婚证。

如今,农村有线广播已被无线调频广播、数字电视广播频率所取代,我已由基层广电系统转入文化部门,现进入合并后的新乡镇工作,但工作之余,我仍旧会坚持每天收听广播,我当然也会在先前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向包括高邮广播电台、《高邮日报》在内的媒体投稿,算是对广播情缘的感恩与续写。山外有山、楼外有楼,与众多名师、大笔相比,我还有很大差距,我还需倍加努力……

女儿放假在家,每天晚上都会陪着我出去散步,我很享受和她在一起散步的时光。我们就像两个亲密无间的伙伴,女儿可以直呼我的姓名。因为我曾经告诉她,姓名不过是人的一个代号罢了。女儿也会将我带到她的闺蜜家去玩,偶尔还会和她们一起打扑克,仿佛自己一下子又回到了少女时代。在她们面前,我从来都不是以一个家长的身份出现,而是以朋友的名义关心她们在学校所见所闻。

经常会和女儿探讨人的性格形成和各种各样的问题,小到她看的一个视频,大到国家领导人为什么都是男的。我感觉自己从女儿的身上可以学习到很多新的思想和她们这一代人的观念,与其说我在影响着女儿的成长,倒不如说女儿有的时候是我的老师。

就这样,我和女儿共同成长着。有时我也想把自己的思想和观念强加给女儿,但每每都会遭到她的排斥与反抗。我当时有可能相当生气,冷静下来后,我又会深感欣慰。女儿有自己的思想和观念,我应该感到高兴,起码在面对是非的时候,她不会人云亦云。

今天我们散步的时候,我又提到了她的性格——发表不同意见时喜欢大吼大叫,这样不好,有理不在声高嘛。她说这些都应该怪你,是你让我变成这样的。回家后她拿来手机,让我看了一个视频,就是美国人拍的孩子从小都在模仿大人一举一动的视频。

我想想倒也是这样,从前老公总是不愿意采纳我说的话,我就会对他吼叫,那种无奈的感觉一直延续至今。老公就像个不成熟的孩子,时不时会提一些相当无聊且幼稚的问题让我给他解答,我都会不耐烦地回敬他,你烦啊,我又不是你的十万个为什么。女儿的确是受了我的影响。

接着她又给我看了一个关于母亲节的视频,视频中的小女孩子从小慢慢长成一个大人,三岁时对妈妈说:我最爱你!十岁时说妈妈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十四岁开始嫌妈妈唠叨;十六岁时开始叛逆,不要妈妈管她的事情;二十岁后才明白妈妈说的都是对的;二十七岁嫁作他人妇时对妈妈依依不舍了;直到自己做了妈妈后方才明白自己亏欠了妈妈太多太多;自己三十多岁后由衷地希望时光过得慢些,再慢些,不要夺走妈妈的容颜。

女儿是想告诉我,成长起来是要有一个过程的,谁也不会一夜之间就长大、懂事,让我容忍她此时的任性。这就是女儿机智的地方。能有这么一个女儿,我很欣慰。其实我从来都没有真正地生过她的气,我只是不想让她

走弯路和岔道,希望可以让她走捷径。她却说必须经过她自己的失败后才能验证和明白自己原来是对还是错。

是谁说过,世界上最难做的两件事,那就是把自己的思想灌输给他人及赚取别人口袋中的钞票。这两件事是我注定难以达到的山头,不认输又能如何呢?

大千世界,芸芸众生,各人追逐的目标大多有所不同,而追求同一个目标的又各有各的方法,条条大路通罗马,感受不同,最终都可能到达目的地就行了。女儿也有着她自己的想法与追求,至于她用的方法,我应该相信她有这个能力,能够掌控好自己。把一颗悬着的心放下,多一分信任给她,相信并做她忠实的后盾吧。

我从小也是有自己的理想,并一直都将这个理想埋藏于心底,只有在夜深心静之时,理想才会从脑海里钻出来,时刻提醒着我,不能永远将它埋没。我也曾经动过放弃理想的念头,直到最后,我都不能说服自己放弃它,只好任它主宰着我们的灵魂,随它飘荡于心间。

这是一种怎样根深蒂固的深植于内心最深处的呼唤,仿佛我若不跟随着它的指挥前行,我就会寝食难安,辗转反侧地度过一个个不眠之夜。女儿应该也有一个这样的梦想吧,虽然现在还没有成熟,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她也会如我这般如饥似渴地去追求她的理想的。

我们每一个人不管愿意与否,都被时光拖着一一起朝前走。从春到夏,从秋到冬,永远在交替变化着。岁月在不经意间把我的青春夺走了,又让女儿的青春风华正茂地来到。这大概就是所说的一脉相承的道理吧。

女儿应该比我幸运,这也印证了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道理。我可以窃喜一下,毕竟女儿身上有着与我息息相关的血脉。

人生多艰,相信经受过更多磨难的人生才会更精彩。不经历风雨,又怎能见彩虹,没有谁会随随便便成功的。祝福女儿,同时也祝福自己。

在浩瀚的知识海洋中,我们的认识还只是冰山一角,还有许多未知的东西需要我们去不断地去发现、去学习,而后修正我们的观念,丰盈我们的人生。我们握好自己手中的方向盘,无论途中会遇到怎样的暴风骤雨、礁石险滩,只要一直循着指南针的指引,一定可以到达理想的彼岸,高高扬起胜利的旗帜。

当我们疲惫的时候,累了的时候,可以停下来,用一个“情”字,消除心灵的饥渴,抚慰疲惫的身体,靠在一起相互取暖。这样就足够了。

女儿是妈妈贴心的小棉袄,天再寒冷,世界再惨淡,人情再凉薄,只要披上这件小棉袄,妈妈就会百毒不侵、千寒不惧了。

还有几个月,女儿就会跨入成人的行列,我曾和她开玩笑说,过了十八岁,妈妈就不会再管你了,你将会成为一个完全自由的人了。人格上自由,思想行动上自由,经济也应该要自由和独立了。其实我知道,女儿将会是我一生难以放下的牵挂,我只是想让她学会独立,学会一个人的孤单,学会独自面对生活中的风风雨雨。

我的“小棉袄”

□ 韦彩霞

绣十字

□ 陈顺芳

见过许多的人在一块绣布上穿针引线,也于许多墙壁上见过各式各样的成品绣画,当然,很多场合里也听人提起过这个话题,但终究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怎么也没想到,有一天我也会拿起一块绣布。这是幅“黄金满地”,长200cm,宽77cm。如果你略懂一点,大抵就会知道,这该是怎样浩大的一项工程。

初看十字绣,不过“十字较”。——不就是像铰钮扣一样翻来覆去地较么?事实上,只有待你真正去绣了,才明白这远不是铰那么简单。

在绣布里穿针引线,完全像是走迷宫。如果绣布是一座迷宫,那成千上万的待铰的小方格,就是你要一一踩过的路线。但46色的线,每一色系的线要穿越的路径却是千差万别毫无规则可言的。手中的针,是在摸索中探索中一步步前行的,是在不断地左查看中左穿右挖左冲右突的。最担心一不小心丢了一格或几格而走了冤枉路,也担心一不小心看错了图用错了线而致千辛万苦地返工。虽然,最终怎么地也还是从迷宫里出来,但兜兜路省不省时工整不工整,却是考量成败的关键,却是游戏的乐趣之所在。

也可把这块绣布,设想成你要全部抢占的阵地。就这样一小格一小格地,不时迂回,不时前进,不断

攻略、不断占领,尽可能地面面俱到,尽可能地一格也不落下。每完美地攻克一小块阵地,就是获得一阶段性的胜利;每一阶段性的胜利,都能鼓舞着人继续在这块绣布上再接再厉。

同时,在这块绣布上捣鼓,也像极了在捣鼓一盘棋:一步一步,既要统筹好大局,也要掌控好小局;既不能放松懈怠,也容不得疏忽大意。这盘棋局的最终胜利,就是在整块绣布上,以变化万端的格局与方式,绣出这整片河山。一向以懒人自居,窃以为,绣十字,纯属一懒人挑战大法——就是考量你怎样动心动脑,怎样灵活应变,怎样以最简捷的路径在最短的时间内走完最多的路程……

所以,自绣十字以来,一直心有感慨:绣十字,挑战的不仅是时间是耐力,更多的则是思维与智慧。

目前我最大的乐趣,是一得闲便心无旁骛专心致志地翘着兰花指,在一块绣布上穿针引线,一副行云流水心灵手巧的样子——好歹也是中华民族好儿女,沾了点女红的边,便觉得这平民的日子,名副其实有模有样了些。

文 游 台

题字 殷旭明 责编 居永贵 版式 张勇